

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60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60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在众多持股人中认定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部分核心人员庞波、刘宏、朱炜宏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未被列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其他持股比例高于部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未被列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均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以及“一致行动人会议”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阶段划分及其固定比例没有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为 88.5%、91.0%、90.7%和 86.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业务发展的区域性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拓展华南区域外业务是否具有竞争优势；(2) 高端技术人才以及核心人员是否存在流失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完成两次现金分红，分别为 19.12 亿元和 69.05 亿元，各自占当期净利润的 46.04%和 49.4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本次募投项目不使用留存现金的原因及合理性；(2) 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作为分红政策前提时，将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与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以及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2) 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

符合新收入准则要求，是否有在控制权转移时点之外确认收入的情形；（2）发行人对寄售仓是否具有控制权，产品灭失或损毁时是否有明确的权责划分。请保荐人代表说明对寄售收入确认的核查方法、比例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购买兰溪中元的经营性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及其判断依据。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公告称其股东中远工业、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长誉)、Broad Ride Limited 和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转让股权的交易已交割完毕。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合计持有中集集团 29.74%股份，成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原第一大股东招商局国际将成为中集集团第二大股东。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变更是否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2）上述变更是否会导致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3）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是否有进一步增加对中集集团或发行人股份投资的计划和安排；（4）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所规定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美国集装箱骨架车生产商联盟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及美国商务部提交对来自中国的特定集装箱骨架车及其部件

发起反倾销及反补贴（双反）的调查呈请。2020 年 8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依程序开始对前述案件进行调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列入被调查范围，以及上述双反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2）受双反调查影响的产品种类、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3）如双反最终裁定后大幅加征关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和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均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以及“一致行动人会议”对发行人董事会运作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的相关要求，按业务合并方式计算并说明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四）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2 月 25 日